

上海處所的租賃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下述交易，本集團預期將不時繼續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下述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聯交易。

上海處所由周秀曼(「周」)租予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

根據周(作為出租人)與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作為承租人)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周已將上海處所出租予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作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無提前終止條款。租賃協議的任何續約須經各方商談。根據租賃協議，上海處所的規定面積為120平方米。月租金為人民幣5,865元，另加1,338.5美元，此於上述兩年期限內適用。

租賃協議項下年租金乃由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與周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的應付租金乃公平合理。

上海處所由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全用作其辦公室。

出租人周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順吉的妻子。周乃董事的聯繫人，因此其本身為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被訂立及將予執行。因此，董事認為，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訂立的租賃協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勇利航業上海辦事處於兩年期限內各年應付予周的年租金約為13,000美元，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上述協議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項下最低閾值且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